

(c)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推行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 其总额在 1986-1987 两年期内不超过 \$300,000;

2. 决议: 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 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 如果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或在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之间,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 其估计总额超过 \$1,000 万时, 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2 次全体会议

40/255. 1986-1987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1986-1987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 1986 年度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例表, 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1959 年度和 1960 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025,092;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8 号决议向 1984-1985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 1984-1985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该预缴的款项, 超出数额应抵充 1986-1987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 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 此种垫款, 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 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 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 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4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 但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 以偿还周转基金;

(c) 若干款项, 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 以支付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 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0,000, 垫款总额超过 \$200,000 时, 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 以支付交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终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 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 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 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 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 此种垫款, 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 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 则授权秘书长在 1986-1987 两年期内, 依照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 (XIII) 号决议核定的条件, 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2 次全体会议

40/256.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2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② 中经大会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届会议^③ 推迟采取行动的各个方面,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④

确认一项原则, 即: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应与联合国秘书处人员的服务条件分开区别,

1. 决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两位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每年报酬应保持目前的数额, 即 \$82,056, 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咨询委员会主席另加津贴 \$5,000;

2. 核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⑤ 第11段中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并决定这些人员的其他服务条件应保持不变;

3. 决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下次应于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重新审查, 在重新审查之前, 每年报酬应按照大会第35/221号决议第三段核定的程序调整。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40/257.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制度和服务条件

A

薪 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1976年12月22日第31/204号和1980年12月17日第35/220 A号决议,

^② A/C.5/38/27。

^③ 第38/234号决议第十七节和第39/236号决议第五节。

^④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7号》(A/39/7和Add.1-16), A/39/7/Add.1号文件。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⑥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⑦

1. 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 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应为 \$82,000, 另加临时生活补助费 \$3,000;

2. 决定继续沿用根据大会第31/204号决议第2段采用的临时生活补助费制度, 但为此目的使用的指数, 必须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22段的建议, 重订基数并调整;

3. 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所称的专案法官, 在行使职责期间, 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全年基薪和临时生活补助费总额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4. 还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 法院院长每年特别津贴应为 \$15,000, 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时特别每日津贴应为每日 \$94, 每年最高限额为 \$9,400, 并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段所载说明, 内称只有在非常情况下才可取消这个最高限额。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B

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1960年12月18日第1562 (XV)号、1963年12月11日第1925 (XVII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67 (XXII)号、1971年12月22日第2890A (XXV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93A (XXVIII)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7 A (XXX)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3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⑧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⑨

决定: 尽管《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载有

^⑥ A/C.5/40/32, 第7至26段和第35至41段。

^⑦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7A号》(A/40/7/Add.1-18), A/40/7/Add.10号文件, 第2至4段和第6段。

^⑧ A/C.5/40/32, 第27至34段。

^⑨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7A号》(A/40/7/Add.1-18), A/40/7/Add.10号文件, 第5段。